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⑤

1. 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评论;

2. 将上述报告内的意见和评论,以及第五委员会在讨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提交各有关组织;

3. 请秘书长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五委员会的有关讨论所引起的并须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和采取必要行动的问题,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提送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

4. 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

5. 决定咨询委员会应依下列办法提出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

(a) 1982年起,每两年报告一次,报告应载有对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预算的详尽分析;

(b) 在间隔的年度,报告应限于载列表格资料,必要时并载列对联合国系统共同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所作的特别研究。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0. 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的影响

大会,

深为关切通货膨胀造成费用增加,对联合国预算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预算有严重影响,

并关切联合国在某些发达国家境内支出费用,而这些国家境内持续存在着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影响到对所受损失并无任何责任的会员国,

认为为了弥补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所造成的重大损失,需要另订程序,帮助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这两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⑤A/36/641。

1. 请秘书长就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影响编制一份详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2. 又请在上述研究报告中开列过去三个两年期中联合国各组织总部所在的发达国家的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所造成的损失数额。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审查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⑥

回顾其1946年2月13日第14(I)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7(XVIII)号、1965年12月21日第2118(XX)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1C和D(XXVII)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95A和B号、1979年10月25日第34/6B号等决议,

铭记着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根据的基本准则,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艰难甚至危急的经济和财政状况,

注意到每个会员国对联合国应负的义务,

再次确认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方法需要改善,使分摊比额表更为公平合理,

认为需要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会费分摊率极端和过分的变动,

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内辩论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时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1. 重申其过去所作决定:衡量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时,为避免只使用国民收入估计数订出不正常的分摊比额,应当考虑到下列因素: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1号》(A/36/11)和A/36/11/Add.1和Add.1/Corr.1。

(a) 对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国民平均收入最低的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应根据其特殊的经济和财政问题,给予适当的照顾;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差距的继续存在;

(c) 对会员国支付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条件或情况;

(d) 会员国的收入主要依靠一项或少数几项产品的特殊情况;

(e) 会员国取得外币的能力;

(f) 国民财富积累的概念;

(g) 会员国国家会计方法的不同,包括通货膨胀率高低不同,及此种情况对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比较的影响;

2. 请会费委员会制订一套关于会员国收集和提供数据的准则,以确保委员会收到形式统一可作比较的适当数据和统计资料;

3.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衡量会员国实际支付能力的各种可行方法的详尽研究报告,其中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4/6B号决议、上文第1段所列全部因素、包括新的统计基准期间、订正的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以及连续两个分摊比额表间的增加限额;

4. 决定在会费委员会履行上文第3段所列指示之前,今后复核分摊比额表时应遵照下列准则:

(a) 统计基准期应为十年;

(b) 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限由1,800美元提高到2,100美元,宽减的变化率从75%提高到85%,以期至少部分抵补自上次订正宽减办法的数值后因世界通货膨胀所受的影响;

(c) 应当设法使个别分摊比率的增加幅度限制在合理的水平内,在这方面,对于上次复核分摊比额表时已提高分摊比率的会员国,应该采取对其有利的特别措施;

(d)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极端艰难,其个别分摊比率绝不应超出目前的水平。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决议:

1. 下列两国分别于1980年8月25日和9月16日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其会费分摊比率应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津巴布韦.....	0.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1982年,这些比率应并入大会1979年10月25日第34/6A号决议所订分摊比额表内;

2. 1980年,津巴布韦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分别按0.02%和0.01%的九分之一的比率缴纳会费,这项会费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记作杂项收入;

3. 1981年,津巴布韦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分别按0.02%和0.01%的比率缴纳会费,这项会费也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记作杂项收入;

4. 1980年和1981年津巴布韦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应缴的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它会员国相同,但就大会1979年12月3日第34/7C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日第35/45A号决议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以及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决议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该两国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哪一类缴款国而定,并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5. 津巴布韦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8的规定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应分别按核定基金数额的0.02%和0.01%的摊款

率计算，在该两新会员国的摊款率并入百分比额表之前，这些预缴款项应归入基金。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2.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17日第35/212号决议，

回顾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⑤1947年11月21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⑥1959年7月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同各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⑦

又注意到联合国对政府当局逮捕和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事件所采取的一贯立场，

重申秘书长根据《宪章》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责任和权限，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规定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办事人员责任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的履行，

又铭记着《宪章》同一条中规定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其他当局的训示，

回顾国际法院已裁定各国际组织有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力和责任，

又回顾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责任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重申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

^⑤第22A(I)号决议。

^⑥第179(II)号决议。

^⑦A/C.5/36/31。

意识到绝对必须使工作人员能够执行秘书长指定他们承担的任务，不受任何会员国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干涉，

认识到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按照上文序言部分第2段所述的文书，享有类似的特权和豁免，

1. 呼吁把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加以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会员国，按照有关的多边公约和双边协定所赋予的固有权利，使秘书长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能够探访该工作人员并与其谈话，查明逮捕或拘留的理由，包括主要的事实和正式控罪，并使他能够协助该工作人员聘请法律顾问，又按照国际法和东道国同联合国或有关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之间适用的双边协定的规定，承认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所称工作人员在职务上的豁免；

2. 请秘书长和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保证工作人员按照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遵守他们应该承担的义务；

3. 请秘书长把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注意，并请它们在发生上文第1段所述原则或该组织工作人员的地位显然没有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4.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就秘书长或有关行政首长在依照多边公约及与东道国之间适用的双边协定保护联合国或某一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方面未能充分履行其责任的一切情况，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最新的综合年度报告。

1981年12月18日

第105次全体会议

36/233.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⑧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0号》(A/36/30和Corr.1)。